

启东市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提升我市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根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2]8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95 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我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一、分配方案

1、农村道路客运

我市只有一家公交企业，车辆全部公车公营，2024 年度新增和优化 7 条公交线路。费改税部分直接划拨给启东飞鹤公交有限公司，涨价部分划拨给启东飞鹤公交有限公司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

2、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费改税部分。苏财建[2025]95 号文件明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因费改税部分下达资金以 2014 年时 434 辆出租车为基数，经测算，现单车补贴资金 2488 元/辆. 年，折合每辆每天 6.82 元。

（2）涨价部分。因部分出租车到期报废未更新等原因，费改税部分结余资金和涨价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二、资金拨付

企业申报、审核、公示结束后，根据分配方案和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直接划拨给公交企业和出租车驾驶员。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公示

根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22]8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95 号）文件精神，经测算，出租车单车补贴资金 2488 元/辆. 年，折合每辆每天 6.82 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现对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分配明细进行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如发现补贴车辆、补贴人员不属补贴范围、不符合补贴规定或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可向市财政局或市交通运输局举报。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公示结束后由交通运输局财务科汇入出租车驾驶员银行账号。补贴期内车辆中断承包、无人营运的不得补贴。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启东市财政局 83351584；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83211210。

附：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